

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穗内审协〔2019〕1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各内审机构、内审人员，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

《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业经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通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此件只发电子文件）



2019年8月27日

联系人、电话：陈晓婉, 020-37367309/18819469243;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5号附4楼406室;

邮箱：gzsnsxh@126.com。

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内部审计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内部审计协会的服务管理质量，构建具有行业性、战略性的内部审计专家数据库，根据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展规划，成立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专家委员会；为使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优势和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集协会的咨询顾问、质量检查、学术研究等职能于一体，是协会下属的非赢利性分支机构，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指导协会承接、举办的培训、咨询、评审、检查等工作，提高协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学者的专业优势，提供实质性、有效性、可持续性的服务，促进全市内部审计事业进一步发展。专家委员会以行业规范准则和市场经济规律为导向，努力搭建内部审计行业学术交流、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新平台，维护协会广大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经济利益，促进内部审计行业自律发展。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根据国家审计机关、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会的委托，在协会的统一安排下，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

（二）根据国家审计机关、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会的委托，承担内部审计或相关专业的教学培训任务。

（三）受协会委托，参与与内部审计有关的科研课题论证、理论研讨、调查研究、论文评审、刊物编辑、书籍出版等工作。

（四）受协会委托，参与协会或会员组织的经验交流、宣传推介、创优评先等活动。

（五）由协会统一安排，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或购买的技术服务和专业咨询，向国家审计机关、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会提出有关内部审计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六）完成协会组织开展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 15 至 21 名。主任、副主任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推举产生，任期四年；委员候选人名单由协会秘书处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推荐，；专家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与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从下列人员中选聘：

- （一）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 （二）国家审计机关主管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工作的负责人。
- （三）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 （四）社会审计组织负责人。
- （五）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内部审计人员。
- （六）教学科研单位的审计、会计学科带头人。

(七) 从事审计、会计、统计、法律、经济、信息技术等方面工作的专家。

(八) 咨询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

(九) 其他有关方面的有关人员。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 熟悉国家有关内部审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准则等，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三) 熟悉内部审计及相关专业工作程序，具有指导、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四) 具有一定内部审计理论研究水平，能独立完成或带领团队完成基础性的内部审计理论研究课题。

(五) 具有一定的内部审计培训教学能力，能独立开展培训教学工作。

(六) 热心内部审计事业和咨询服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准。

(七) 善于学习，具有创新精神。

(八) 作风正派，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九) 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或相关工作满 8 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从业资格。

(十) 专家委员会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提名权；
2. 代表专家委员会参加各类专业活动和社会活动；
3. 优先获得参与国家审计机关、政府有关部门及协会组织的内部审计工作调研、咨询服务、检查监督指导、培训教学等活动，并依法获得相应报酬；
4. 优先获得参与内部审计项目质量评估，质量检查，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材料评审，内部审计理论研讨优秀论文评审，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评选等活动，并依法获得相应报酬；
5. 优先获得协会提供的专业书籍、刊物，优先分享各类专业信息资源；
6. 优先在协会网站及汇编的书籍、编辑的刊物上发表专业文章，并依法获得相应版权和稿酬；
7. 对全市内部审计建设和发展有建议权；
8. 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对专家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有表决权，有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二）义务：

1.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遵守学术规则和规范，恪守职业操守和道德，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投机取巧和弄虚作假行为；
2. 遵守《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章程》和本管理办法；
3. 执行专家委员会的决议，完成专家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4. 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报备更新的个人资质资料及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5. 尊重因工作或职务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不扩散因此获得的可能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源。

第四章 聘用与解聘

第九条 委员推荐人名单,由协会秘书处向个人征求意见、单位推荐、自我推荐等形式产生;被推荐人需按规定提交《专家委员会委员信息登记表》,并对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协会成立委员推荐人资格审查小组,对以第九条形式产生的委员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委员候选人名单,提请会长办公会议审议,超过三分之二赞成票者,视为通过,进入公示阶段。

第十一条 通过公示的委员候选人,成为正式委员,与协会进行聘用签约,由协会颁发《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书》,在协会官网及其他媒体平台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 委员任职期间,需每年向协会述职一次,并接受协会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由协会秘书处提请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委员任职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续聘时间为四年。

第十四条 委员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申请解聘的,应由委员本人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由协会秘书处提请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中止聘用。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 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总结工作,讨论有关活动方案,审议决议等。

（二）建立专家委员会线上工作群，通过协会官网和工作群等平台，进行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和沟通联系。

（三）协会秘书处按照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协会的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根据具体需要和实际情况，统筹组织有关委员参与内部审计质量监督检查、课题招标、项目鉴定等有关活动。

（四）协会秘书处根据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为委员安排参与咨询服务、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等活动，指导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实现预定的工作目标。

第六章 工作报酬

第十六条 委员与协会是受聘与聘用的关系，不领取任何固定的报酬、津贴、奖金等；委员可能获得报酬的渠道，全部来源于其所提供的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知识输出等，此报酬为劳务报酬。

第十七条 委员进行咨询、顾问、评估、检查、监督、指导等有偿服务收取费用时，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严禁利用专家委员会名义乱收费，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收入；由协会组织进行的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知识输出等活动，或者由协会向企业推荐委员开展的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知识输出等项目，收费标准由协会与合作方共同参照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执行；委员不得擅自以专家委员会名义洽谈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知识输出等项目，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知识输出等活动。

第十八条 委员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知识输出等活动需临时聘用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申报，活动结束后，临时聘用工作人员应获得的劳务报酬，由委员提出建议，协会秘书处统一从项目费用中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涉及专家委员会的重大问题，须召开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文件形式形成决议。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需修改、补充，应获得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修改、补充后的办法，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